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萬益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交管系魏委員健宏、企管系劉委員宗其、企管系康委員信鴻、會計系王委員明隆（邱正仁老師代）、會計系吳委員清在、統計系吳委員鐵肩、統計系任委員眉眉、體健休所黃所長永賢

伍、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新訂本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請討論。（提案一附件，第1-1至1-14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第1-8頁）。
- 二、本案經95年9月18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提會討論（第1-9頁）。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處95年9月13日（95）研國字第174號函之94年度特約研究人員名單供參（第1-10至1-14頁），另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及自然處表示94年度主持人費最高金額均為20,000元，工程處則有超過20,000元。

決議：

- 一、修正如提案一附件A，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院獎勵金評選委員會審議時注意事項如下，併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一）各系所得到獎勵人數不得低於各系所排序後之前30%推薦名單。
 - （二）本案本院期刊論文之計分標準：國外非SCI、SSCI或A&HCI期刊論文，每篇2分，總計不得超過4分；國內TSSCI期刊論文，每篇2分，其他期刊論文每篇1分，總計不得超過4分，以上均必須為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又前揭論文之著作貢獻指標仍依填表說明計算。
 - （三）本院各系所因為專業領域差異甚大，系所內計分標準可加以調整。

- 三、會中疑義經詢校方結果如下：有關第一級主持人費本校目前認定標準為新台幣25,000元，至是否依人文處及自然處最高限額調整，因涉經費本校相關單位尚研議中；另本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第3點所稱當年度，以本（95）學年度申請補助之案件係指94年度資料，即研發處提供名單。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新訂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請討論。（提案二附件，第2-1至2-7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95年9月13日成大秘字第095040號函辦理（第2-2至2-3頁）。
- 二、檢附本校第186次校務企劃座談會紀錄一份供參（第2-4至2-7頁）。

決議：修正如提案一附件B，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新訂本院「第二期新建大樓募款辦法」案，請討論。（提案三附件，第3-1至3-12頁）

說明：

- 一、本院第二期新建大樓案經95年9月25日本校95年度第3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決議為原則同意（尚未接獲會議紀錄）。
- 二、有關本案新大樓興建款項，經95年9月18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第3-3頁）：「一、募款部分由管院擬訂募款辦法，惟本案具時效性，計畫先向學校商借，如未獲同意則暫由EMBA節餘款支應。」
- 三、檢附本院95年6月19日簽呈及其附件一份供參（第3-4至3-12頁）。

決議：

- 一、本院募款辦法下次再討論。
- 二、火車頭存放位置請交管系規劃，如果學校決議仍存放本校空間，搬遷費用可包含於新大樓建設經費。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訂定本院教師於研究所開課之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4年12月12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本院教師欲於研究所開課須於五年內至少有一篇期刊論文刊登出版或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開課之教師尚未有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者，應於96年12月31日前發表刊登，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 二、本院為取得AACSB認證，依程序邀請Mentor於95年7月24日至26日來訪，並舉辦座談會，會中Mentor建議如下，並經95年9月18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於研究所碩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
 - (二) 於研究所博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
- 三、經彙整前揭決議事項，本院教師於研究所開課之資格如下：
 - (一) 於研究所碩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碩士班開課之教師未符合該等條件者，應於96年12月31日前至少發表刊登1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 (二) 於研究所博士班授課者，五年內至少須有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如目前已於研究所博士班開課之教師未符合該等條件者，應於96年12月31日前至少發表刊登3篇peer review之期刊論文及若干篇研討會論文，始得繼續於研究所開課。
- 四、本案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時就授課教師資格予以審議。

決議：時間改為97年7月31日，及增列新進教師寬限期後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五：本院院徽經本校主管會報建議不要「M」字樣，是否重新審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5年2月2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評選由本校工程科學研究所邱啟勝獲得第1名，其圖稿如附件。(提案五附件，第5-1頁)
- 二、本校及各學院院徽、本院本(95)年度徵求院徽設計圖稿之投稿件29件，陳列會場供參。

決 議：再評選出第28號作品，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六：交管系博士班增設體健休組案，請討論。(提案六附件，第6-1頁)

說 明：查94年12月12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一說明二之(四)後段：「...交管系博士班先增設體健休組，並向學校爭取以外加名額的方式增設。」惟向學校爭取結果，未獲同意以外加名額方式增設。

決 議：由本院繼續向學校爭取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俟有進一步決定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七：有關教務處請本院指派至少三系將課程依專業特色作學程化規劃案，請討論。(提案七附件，第7-1至7-6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95年9月29日(95)教資字第10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院目前僅有交管系提出申請，依前項函文本院至少須再指派二系將課程依專業特色作學程化規劃。

決 議：

- 一、請每個系所都提出申請，及每一學程規劃原則為至少有七門以上課程。由本院提供「晶片系統商管學程」及「製商整合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學程」之相關資料供參。
- 二、會中疑義經詢校方結果如下：本案各系所提出之學程規劃，學校目前不會發給證書，但各系可自行設計發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